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

原告 黃明郎
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
被告 黃秋玲
黃明芳
黃美玲
黃瑞玲
黃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黃益仁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5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同第386條第1項前段、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益仁於民國101年4月8日死亡，黃益仁與配偶黃林秀玉（已於93年11月17日死亡）育有子女即兩造共6人，每人應繼分為 $\frac{1}{6}$ 。黃益仁生前並未立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惟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法請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黃益仁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及附表四分割方案（每人應繼分）欄所示。

三、被告黃秋玲、黃美玲、黃瑞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四、被告黃明芳、黃俊銘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益仁為兩造之父親，已於101年4月
03 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由兩造共同繼
04 承，每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惟兩造至今無法達成分
05 割之協議等情，有黃益仁之除戶謄本、兩造戶籍謄本、財
06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7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台灣銀行優惠
08 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明細、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凱
09 基銀行綜合存款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元大銀行活期儲
10 蓄存款存摺、蘆竹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元大投信基
11 金綜合交易對帳單、桃園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1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元大證券證券存摺明細、信東生
13 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通知書附卷為證，並為被告
14 黃秋玲、黃美玲、黃瑞玲所不爭執，而被告黃明芳、黃俊
15 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8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19 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20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64條、第1141條、
21 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另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
22 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
23 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
24 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25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
26 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
27 ；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臺灣高
28 等法院96年度家上字第1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兩
29 造均為黃益仁之繼承人，已如前述，且對於系爭遺產並無
30 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情形，而系爭遺
31 產為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基金及股票，依其使

01 用目的均非不能分割，故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一、二所示
02 之遺產，自屬有據。原告雖請求就附表二所示之金融機構
03 存款、保險及投資部分，依如附表四所示方式分歸各繼承
04 人各自所有，惟其中如附表二編號23至28之保證責任桃園
05 信用合作社股票、華盛頓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盛華遊
06 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客
07 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客觀明
08 確之交易價值，原告復未能提出該等股票價值各若干之證
09 明，且此分割方案尚未徵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是本院認黃
10 益仁所遺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均應依如附表三所
11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各繼承人，對各繼承人之利益方屬
12 相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六、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請求
14 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分割
15 結果，繼承人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
16 爭遺產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劉佩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劉家慶

28 附表一：

29 被繼承人黃益仁之不動產遺產：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土地或建物 面積（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區○○段815 地 號土地所有權	982.97	2400分之23	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桃園市○○區○○段930 地 號土地所有權	790.45	8000分之69	同上
3	桃園市○○區○○段968 地 號土地所有權	27,805.77	8000分之69	同上
4	桃園市○○區○○段1871地 號土地所有權	189	3600分之23	同上
5	桃園市○○區○○段2164地 號土地所有權	2,148.08	33600 分之 23	同上
6	桃園市○○區○○段2165地 號土地所有權	4,365.01	33600 分之 23	同上
7	桃園市○○區○○段2199地 號土地所有權	28,915	720000分之 23	同上
8	桃園市○○區○○段789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369.95	3600分之7	同上
9	桃園市○○區○○段671 地 號土地所有權	69.77	全部	同上
10	桃園市○○區○○段672 地 號土地所有權	38.93	全部	同上
11	桃園市○○區○○段680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3.61	全部	同上
12	桃園市○○區○○段188 地 號（重測前：下庄子段43-3 地號）土地所有權	24.22	720000分之 23	同上
13	桃園市○○區○○段189 地 號（重測前：下庄子段 43-5地號）土地所有權	1,241.35	720000分之 23	同上
14	桃園市○○區○○段191 地 號（重測前：下庄子段43-2	148.9	720000分之 23	同上

(續上頁)

	地號) 土地所有權			
15	桃園市○○區○○段194 地 號(重測前:下庄子段43-4 地號) 土地所有權	146.53	720000分之 23	同上
16	桃園市○○區○○段607 地 號土地所有權	300.81	1200分之23	同上
17	桃園市○○區○○段612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74	1200分之23	同上
18	桃園市○○區○○段613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8.45	1200分之23	同上
19	桃園市○○區○○段884 地 號土地所有權	47.89	1200分之23	同上
20	桃園市○○區○○段885 地 號土地所有權	206.38	1200分之23	同上
21	桃園市○○區○○段886 地 號土地所有權	365.07	1200分之23	同上
22	桃園市○○區○○段138 地 號土地所有權	411.81	1200分之23	同上
23	桃園市○○區○○段139 地 號土地所有權	674.63	1200分之23	同上
24	桃園市○○區○○段653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0.61	1200分之23	同上
25	桃園市○○區○○段654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83	1200分之23	同上
26	桃園市○○區○○段655 地 號土地所有權	46.70	1200分之23	同上
27	桃園市○○區○○段658 地 號土地所有權	7.58	1200分之23	同上
28	桃園市○○區○○段○○○號 土地所有權	54.36	1200分之23	同上

(續上頁)

29	桃園市○○區○○段○○○號 土地所有權	93.46	1200分之23	同上
30	桃園市○○區○○段○○○號 土地所有權	47.62	1200分之23	同上
31	桃園市○○區○○段○○○號 土地所有權	14.06	1200分之23	同上
32	桃園市○○區○○段72-1地 號(分割自:72地號)土地 所有權	7.53	1200分之23	同上
33	桃園市○○區○○段○○○號 土地所有權	2.13	1200分之23	同上
34	桃園市○○區○○段74-1地 號(分割自:74地號)土地 所有權	33.27	1200分之23	同上
35	桃園市○○區○○段1504-1 地號(因判決共有物分割, 分割自:1504地號)土地所 有權	634	10000 分之 154	同上
36	桃園市○○區○○段764 地 號土地所有權	19,597.92	1260分之1	同上
37	桃園市○○區○○段637 地 號土地所有權	43.97	720000分之 23	同上
38	桃園市○○區○○段1284地 號土地所有權	209.93	1200分之23	同上
39	桃園市○○區○○段1285地 號土地所有權	997.02	1200分之23	同上
40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 子小段82地號土地所有權	96	168分之6	同上
41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 子小段82-2地號土地所有權	233	72分之1	同上
42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 子小段82-8地號土地所有權	64	168分之6	同上

(續上頁)

43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82-9地號土地所有權	75	168分之6	同上
44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82-10 地號土地所有權	81	168分之6	同上
45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82-13 地號土地所有權	115	168分之6	同上
46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82-23 地號土地所有權	19	72分之1	同上
47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3 地號土地所有權	115	168分之6	同上
48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4 地號土地所有權	7	72分之1	同上
49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6 地號土地所有權	4	72分之1	同上
50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2地號土地所有權	27	168分之6	同上
51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3地號土地所有權	52	168分之6	同上
52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4地號土地所有權	13	168分之6	同上
53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5地號土地所有權	6	168分之6	同上
54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	104	168分之6	同上

(續上頁)

	子小段114-16地號土地所有權			
55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7地號土地所有權	106	168分之6	同上
56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8地號土地所有權	106	168分之6	同上
57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19地號土地所有權	124	168分之6	同上
58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20地號土地所有權	36	168分之6	同上
59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22地號土地所有權	218	168分之6	同上
60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114-61地號(分割自：114-19地號)土地所有權	1	168分之6	同上
61	桃園市○○區○○段639地號土地所有權	387.19	20000分之192	同上
62	桃園市○○區○○段640地號土地所有權	456.27	20000分之192	同上
63	桃園市○○區○○段642地號土地所有權	39.31	20000分之192	同上
64	桃園市○○區○○段928地號土地所有權	815.06	20000分之192	同上
65	桃園市○○區○○段932地號土地所有權	41.01	20000分之192	同上
66	桃園市○○區○○段940地號土地所有權	652.26	20000分之192	同上

(續上頁)

67	桃園市○○區○○段963 地 號土地所有權	6.99	20000 分之 192	同上
68	桃園市○○區○○段969 地 號土地所有權	48.77	20000 分之 192	同上
69	桃園市○○區○○段979 地 號土地所有權	36.49	20000 分之 192	同上
70	桃園市○○區○○段985 地 號土地所有權	21.68	20000 分之 192	同上
71	桃園市○○區○○段1026地 號土地所有權	341.09	20000 分之 192	同上
72	桃園市○○區○○段328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68 -1地號)土地所有權	4,151.12	7分之2	同上
73	桃園市○○區○○段483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72 -20 地號)土地所有權	1,075.25	2分之1	同上
74	桃園市○○區○○段484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68 -6地號)土地所有權	436	36分之1	同上
75	桃園市○○區○○段486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70 -2地號)土地所有權	1,082.01	7分之2	同上
76	桃園市○○區○○段487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70 -1地號)土地所有權	11,277.01	7分之2	同上
77	桃園市○○區○○段501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69 -3地號)土地所有權	7,034.77	7分之2	同上
78	桃園市○○區○○段502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68 -17 地號)土地所有權	99.33	7分之2	同上
79	桃園市○○區○○段503 地 號(重測前:大竹圍段168	843.01	7分之2	同上

(續上頁)

	-16 地號) 土地所有權			
80	桃園市○○區○○段547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68-35 地號) 土地所有權	95.52	7分之2	同上
81	桃園市○○區○○段550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68-41 地號) 土地所有權	17.02	7分之2	同上
82	桃園市○○區○○段551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71 地號) 土地所有權	34.77	7分之2	同上
83	桃園市○○區○○段561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68-55 地號) 土地所有權	60.29	2分之1	同上
84	桃園市○○區○○段567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68-39 地號) 土地所有權	40.93	7分之2	同上
85	桃園市○○區○○段572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71-2地號) 土地所有權	286.01	7分之2	同上
86	桃園市○○區○○段574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71-3地號) 土地所有權	2,270.14	7分之2	同上
87	桃園市○○區○○段650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72-3地號) 土地所有權	649.41	7分之2	同上
88	桃園市○○區○○段652 地號 (重測前: 大竹圍段172-25 地號) 土地所有權	1,069.88	2分之1	同上
89	桃園市○○區○○段北門埔子小段82地號土地地上權	96	8分之5	同上
90	桃園市○○區○○路○○○號建物所有權	253.2	8分之5	同上
91	桃園市○○區○○街○○巷12	1,110.4	4分之1	同上

(續上頁)

	號建物所有權			
--	--------	--	--	--

附表二：被繼承人黃益仁之存款、保險及投資等遺產：

編號	項目	存款、保險金 金額（新臺幣 ）或基金單位 數、股票股數	分割方法	備註
1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	129,571 元及 孳息	由兩造每人分得6分之1	存款金額計至107 年 12月21日止
2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存款 （定期存單帳號：0000000000 05）	2,818,000 元 及孳息	同上	存款金額計至103 年 2月1日止
3	臺灣銀行桃興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	9,410 元及孳 息	同上	存款金額計至107 年 12月21日止
4	臺灣銀行桃興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	755,101 元及 孳息	同上	同上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8,761 元及孳 息	同上	同上
6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	23,491.5元及 孳息	同上	同上
7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	862,192 元及 孳息	同上	同上
8	龜山郵局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58,714元及孳 息	同上	同上
9	龜山郵局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1,491 元及孳 息	同上	同上
10	元大銀行桃園分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494,351 元及 孳息	同上	同上
11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175,031.2 元 及孳息	同上	存款金額計至107 年 2 月18日止
12	蘆竹區農會存款 （帳號：0000000000）	2,016 元及孳 息	同上	存款金額依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103 年3 月 3 日所核發遺產稅繳 清證明書之遺產總額

(續上頁)

				明細表列計
13	凱基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576,515 元及 孳息	同上	存款金額計至108 年 2 月11日止
14	桃園信用合作社莊敬分社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17,582元及孳 息	同上	存款金額計至107 年 12月17日止
15	桃園信用合作社莊敬分社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1,000,000 元 及孳息	同上	存款金額計至101 年 12月4日止
16	臺銀人壽萬福還本終身壽險保 險金 (保單號碼：00000000000)	1,000,000 元 及孳息	同上	保單受益人指定為被 繼承人配偶黃林秀玉 ，惟黃林秀玉先於被 繼承人死亡，視為未 指定受益人，依保險 法第113 條，其保險 金額作為被保險人即 被繼承人之遺產
17	元大巴菲特基金	3,000 單位及 孳息	同上	基金單位數計至107 年8 月31日止
18	鋒裕匯理環球高收益基金	280.987 單位 及孳息	同上	基金單位數計至108 年1 月30日止
19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057股及孳 息	同上	股票股數計至108 年 5 月29日止
20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213股及孳息	同上	股票股數計至108 年 5 月29日止
21	誠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1,300 股及孳 息	同上	股票股數計至108 年 5 月29日止
22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22 股及孳 息	同上	股票股數計至107 年 4 月11日止
23	保證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股票	100股及孳息	同上	股票股數依財政部北 區國稅局103 年3 月 3 日所核發遺產稅繳 清證明書之遺產總額 明細表列計
24	華盛頓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80股及孳息	同上	同上
25	盛華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80股及孳息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26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70 股及孳息	同上	同上
27	桃客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970 股及孳息	同上	同上

附表三：兩造之應繼分

編	繼 承 人	應 繼 分
1	黃明郎	6分之1
2	黃秋玲	6分之1
3	黃明芳	6分之1
4	黃美玲	6分之1
5	黃瑞玲	6分之1
6	黃俊銘	6分之1